

(GF-2017-0201)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## (示范文本)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华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原制剂楼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

工程内容：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改造范围为原制剂楼，改造后为保健中心业务用房。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960 平方米，  
包括建筑、装修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工程的拆除与新建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3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## 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836216.6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20389.6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7016.81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## 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韦伟；

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108196901294237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06229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060800654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110108196901294237。

#### 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成交通知书;
- 3、响应函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工程设计变更、洽商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陆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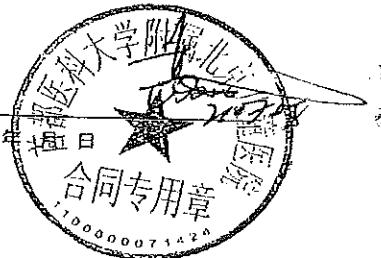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承包人: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

(签字)

2021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